证券代码: 837348 证券简称: 飞宇竹材 主办券商: 方正承销保荐

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2 月 13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办公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半数以上的董事推选余红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 全体监事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 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余红梅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,选举余红梅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为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,余红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邹敏、李柳根、陈运斌、赵隆结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聘任,聘任邹敏为公司总经理,聘任李柳根、陈运斌为公司副总经理,聘任赵隆结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任期为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,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财务总监赵隆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对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要求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余红梅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聘任余红梅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。任期为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